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(2016)津0103刑初375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杰，女，1964年1月9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:120101196401092521, 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无职业，住天津市西青区绥江道富力津门湖云舒花园14-1-402，户籍地天津市南开区龙川路美丽心殿15-1-1502，2015年12月16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[2016]35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杰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6年6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提出量刑建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康蕊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张杰,公诉机关申请的证人高源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2年8月间，被告人张杰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，卡号为4984511203899131。后被告人张杰使用该卡透支款项用于生意周转。至 2014年10月16日被告人张杰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5000元后，经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多次催收未果。截至2015年10月16日，透支本金人民币84103.23元，2015年12月16日被告人张杰接公安机关电话后主动到案。

案发后，被告人张杰偿还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全部欠款。

庭审中，被告人张杰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不表异议，并表示认罪。且有被害单位的委托代理人胡某某的陈述，公诉机关申请的证人高源的证言,信用卡申领表，信用卡催收记录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的举报材料，案件来源及被告人到案经过等书证材料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杰法律意识淡漠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持卡恶意透支人民币84000余元，数额较大，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，拒不归还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杰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张杰主动到案，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是自首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为严肃国家法律，维护金融管理秩序，同时考虑案发后被告人张杰认罪态度较好，已退缴全部赃款，有悔罪表现之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五条、第七十六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张杰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，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被告人张杰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二、禁止被告人张杰在缓刑期间从事金融借贷及与金融相关的担保活动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长 王 健

代理审判员 刘丛薇

人民陪审员 杨 毅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张文雅

速 录 员 王 娟